



111 年度苗栗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劃

愛海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活動目的：

以海洋保育為主題，希望透過海洋保育繪畫比賽，提高小朋友對海洋保育的意識，同時也鼓勵小朋友發揮創意與想像，喚醒民眾保護海洋意識。題材不限，可以是小朋友想像的海底世界，或是塑料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或者是保護海洋動物的方法等。

活動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參加對象：苗栗縣國小在學學生【112 學年度(111 年 9 月入學)】

參賽作品：

- 創作方式：平面手繪為主（如：廣告彩、水彩畫、素描、蠟筆、粉彩等）
- 作品規格：八開圖畫紙（約 38*26 公分）
- 作品件數：每人限參加一件（重複參賽者將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

投稿方式：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KBPPnVEQgtkiw3Gu5>

畫作繳交方式

- 方式一：請將作品彩色掃描並且上傳到電子表單雲端(掃描建議解析度 300 dpi)
- 方式二：請填寫完電子報名表格後，將畫作作品郵寄寄出，寄出前請附上 1. 作品名稱 2. 參賽者姓名等資訊，以便對照報名資料，作品寄送地址：(403)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 36 號 11 樓(愛海繪畫活動 小組 收)電話:04-23214125#25

※ 若是掃描圖檔不清晰，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報名者寄送原檔畫作至活動小組

評審辦法：

-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評審兩個階段。
- 資格審查：確認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 評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 評審標準：主題相關性 40%、創意及故事性 40%、構圖與色彩表現 20%

獎項獎勵規則：

-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仟元。
- 銀獎 2 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
- 銅獎 3 名：獎金新臺幣 1 仟元。
- 優選 10 名：獎金新臺幣 5 百元。
- 參加獎：報名投稿並通過資格審查作品者，可獲得電子參與證書乙張。
- 前 50 名投稿參賽者，可獲得海洋保育教育教具、100 元超商商品卡一份。

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參賽者就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
- (三)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因素，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四)參賽者須確實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五)活動相關訊息在粉絲專頁(農民粟)公佈，同時也會用郵件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確實填寫電郵地址。
- (六)全部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發表、展出、編輯等權利。
- (七)網路上傳作品參賽者，需保留原始畫作作品，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者寄出作品原始稿件並填寫授權同意書，若參賽者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作品原始稿件，提供授權同意書，則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參賽資格。
- (八)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公布得獎、給予獎品(金)後即移轉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如參賽者未滿 20 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 (九)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Line 客服:@254wszvj

客服專線:04-23214125 #25 傅小姐 (服務時間:平日 10:00-12:00, 14:00-17:00)

客服信箱:shun490321@gmail.com

地址:(403)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 36 號 11 樓(愛海繪畫活動 小組 收)

愛海繪畫比賽活動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

愛海繪畫比賽活動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請填監護人資料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一、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處。二、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處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處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

- (一)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 本人同意，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第三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立書同意人(兒童)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註 1. 網路上傳繪畫作品參加者，請務必將授權同意書掃描上傳到雲端。

2. 網路報名紙本投件參加者，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並將此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浮貼在作品背面。